

# 2021 年看見洄瀾公益繪畫比賽

## 甄選要點

### 壹、活動緣起

延續著花蓮多采的文化脈絡，藉由鼓勵藝術發展，推廣繪畫能量，使花蓮美麗的風光景緻及民俗風情，藉由學子之手繪出，使洄瀾之美廣泛呈現，讓大眾看見，更結合公益及社會服務之意念，辦理繪畫比賽，邀請全國學子發揮創意，投入藝術殿堂，透過繪畫來體現花蓮之夢、之美、之愛，並將其作品結合社會公益及文化創意，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花蓮的美。

### 貳、計畫目的

- 一、推廣花蓮藝術文化及景緻之美，進而帶動地區觀光效益與經濟帶動
- 二、鼓勵學子繪畫藝術與創意素養
- 三、推動公益與社會服務風氣
- 四、挖掘與培育地方藝術人才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 二、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大中華婦幼關懷成長協會，募集中

### 肆、實施方式

#### 一、徵選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

#### 二、計畫日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1.宣傳期   | 9/1 至 10/30 | 提供數位及紙本宣傳                       |
| 2.報名收件期 | 9/1 至 10/30 | 線上報名，由學校/團體/單位統一<br>電子報名，作品紙本繳件 |

|         |                                    |                |
|---------|------------------------------------|----------------|
| 3.審查與公告 | 11/1 至 11/30                       | 審查與評選          |
| 4.頒獎    | 12 月 14 日下午<br>(因應疫情調整活<br>動形式及日期) | 於花蓮縣政府頒獎典禮與記者會 |

#### 肆、比賽辦法

一、參選資格：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

二、收件日期：110 年 9 月至 10 月 30 日

#### 三、參選組別

(一)國小低年級組：小學 1-3 年級學生

(二)國小高年級組：小學 4-6 年級學生

(三)國中組：國中 1-3 年級學生

(四)高中(職)組：高中 1-3 年級學生

#### 四、作品內容與規格

##### (一)繪畫主題

1. 花蓮地區-景點/風景
2. 節慶/文化
3. 花蓮地區美食

##### (二)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
2. 請以四開圖畫紙(27.5\*39.5 公分)作畫，單面繪圖，橫直不拘，繪圖用具、材料、形式亦不拘。

(三)參賽學員請在畫紙背面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做記號者不予評選。

#### 五、評審與頒獎

(一) 評審辦法

1. 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專家進行評選，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三個階段。
2.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3. 複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4.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美術設計、視覺傳達、公益領域等相關領域專家。
5. 評審標準：技法 30%、主題表現 30%、創意 20%、素材運用 20%

(二) 得獎名單公告：

得獎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三)前公告於本活動官網。

六、 獎勵辦法

分別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 1 式。

個人獎：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 10 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

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參與者皆可獲取參賽證明 1 份

| 年級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收件數 10%<br>(佳作至多 10)名 |
|--------------------|------------|------------|------------|-----------------------|
| 國小低年級組<br>(1-3 年級) | 新台幣 2000 元 | 新台幣 1000 元 | 新台幣 800 元  | 新台幣 500 元             |
| 國小高年級組<br>(4-6 年級) | 新台幣 3000 元 | 新台幣 2000 元 | 新台幣 1000 元 | 新台幣 800 元             |

|    |            |            |            |            |
|----|------------|------------|------------|------------|
| 國中 | 新台幣 4000 元 | 新台幣 3000 元 | 新台幣 2000 元 | 新台幣 1000 元 |
| 高中 | 新台幣 5000 元 | 新台幣 4000 元 | 新台幣 3000 元 | 新台幣 2000 元 |

## 七、 報名及交件方式

### (一)步驟一:線上報名

1. 依海報 QR CODE 或公文網址填妥線上報名表。報名網址如下

(<https://www.llf.org.tw/article/content.php?type=menu&id=39>)

2. 下載【參賽學員清冊】並填妥後，上傳電子檔至線上團體報名系統

### (二)步驟二:線上報名紙本繳件

1. 列印(參賽學員清冊-請填妥)並下載(著作權同意書-並簽妥)
2. 上線報名完畢，請於畫作背面浮貼【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做記號者不予評選。

(二) 步驟三:郵寄將作品及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會，由學校/團體/單位統一電子報名，作品紙本繳件，需附上相關名冊，並將同意書夾於資料。

(三) 填妥電子報名表及收件確認後，本會將用mail發送確認信件，未收到收件確認請來電查詢。

(四) 獲獎作品將另發通知，並要求參加頒獎典禮。

(五) 未得獎參賽作品會隨參賽證明寄回

## 八、 洽詢窗口

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台中市西屯區朝馬五街 21 號）

看見洄瀾專案小組收

【本會電話】 04-22532626

【本會網址】 <http://www.llf.org.tw/>

## 九、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皆需附上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始報名成功。
- (二) 一人限繳交一件作品
- (三) 未得獎參賽作品會隨參賽證明寄回
- (四)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
- (五)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花蓮縣政府，並授權給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
- (六) 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即不符參賽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 (七)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違者若查證屬實，除依法追繳原領金額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八)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 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十) 活動詳情，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官網最新公告為主。
- (十一) 寄送參賽作品時請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主辦方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